



鮮友火鍋 吃到飽餐廳 特約商店合約書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立契約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與 鮮友火鍋 彰化店 [鮮友商行]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契約一式二份各執一份，且雙方同意依循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：

第1條 雙方協定：

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員工前往乙方消費時，憑其識別證享有視同會員優惠。

第2條 優惠內容：

一、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為：

凡持甲方 員工識別證(限本人)至乙方消費 可享特約優惠。

第3條 甲方需於布告欄張貼享有本公司特約優惠之廣告

第4條 優惠條件：

一、特約期間由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到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簽約完成，乙方收到確認合約書 即生效。

二、優惠方式：刷卡 95 折；現金 9 折優惠【另加 10% 原價清潔服務費】。

1、農曆春節過年期間不適用。

2、若分店作促銷活動，特約優惠方案只能擇其一，兩種方案不得同時使用。

【購買餐券者不再與其他優惠方案同時使用】

※ 煩請填妥合約書相關資料（需蓋公司印章，正本為憑，影印無效），並寄回一份合約書即

可。另請附上貴公司『識別證樣張』以便張貼於店內。

甲方：	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	乙方：	鮮友火鍋- 彰化店 [鮮友商行]
代表人：	校長 曹建文	代表人：	店長：陳錦城
地址：	彰化市向陽里向陽街168號	地址：	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677 號
電話：	04-7635888	電話：	04-7332066
傳真：	04-7616995	傳真：	04-7363446

